

#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关于积极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省委有关部门、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办公室，省内各高等院校、社科研究单位办公室：

近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发布了《2021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021 年度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为贯彻落实好全国社科工作办要求，切实提高我省 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的质量和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有关单位要及时传达、深入学习领会《公告》和《课题指南》精神，准确把握相关要求，把申报 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作为加强社科理论研究、夯实学科基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机遇，努力争取在国家级社科研究项目上取得新成绩。各有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认真做好申报服务工作，鼓励和支持跨地域、跨部门联合申报、联合攻关，

鼓励社科研究机构、高校等研究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联合开展研究，广泛深入动员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申报。

**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管理主体责任，适时召开课题论证会、初评会，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组织有关专家认真审核把关，做好初筛工作，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作为首要原则，对涉及党史党建、民族宗教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课题，要签署明确的审核意见，坚决防止出现有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表述。要突出质量标准，体现国家水准，切实把研究价值大、课题论证好、前期成果多、研究实力强的项目推荐出来。

**三、树立敢创新、重问题、出成果的研究导向。**课题申报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立足自身研究优势和所在单位特色研究资源，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注重从国家战略、国家意志、国家需要审视和把握研究方向和重点，基础研究要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要把握今年申报课题的新要求，《课题指南》中具体条目（带\*）的申报，原则上不做大的修改，其研究范围为国家层面的，不建议缩小到西北地区或民族地区等。

**四、恪守科研诚信，严格审核把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报课题应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

求的行为。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申报资格条件、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五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凡申报书填写不规范、数据前后不一致的，不得推荐上报。如计划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或者外语撰写成果，须在《申请书》论证中予以说明。

为鼓励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凡以在研省社科规划项目成果为基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并正式立项的，经审核后省社科规划项目可免于鉴定直接给予结项。

## 五、有关要求

按照全国社科工作办《通知》要求，本年度仍采取线下申报方式，我办集中受理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至25日，地点在省委中楼1553室。各有关单位请在规定时间报送材料，逾期将不予受理。各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包括：

1. 申请书、活页各一式6份。其中1份单独抽出，供我办组织初筛和留档；其余按“一夹九”方式整理，即1份申请书内夹叠放5份活页和另外4份申请书。

2. 电子版《申请书》和申请书“数据表”。每份申请书（WORD文件格式，不包括《活页》）均以申报人姓名命名，同一单位的申请书放在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以单位名称命名；申请书“数据表”即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管理信

息系统（2018年版）》汇总的数据（xmsbsj.dbf文件），该数据与申请书填写的数据必须一致，数据表生成后请仔细核对，避免出现乱码。申请书电子版和“数据表”数据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我办邮箱 XCBLLC1553@163.com。

3. 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管理信息系统（2018年版）》打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清单》和《各学科分类申报数量汇总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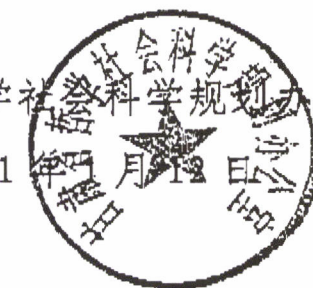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杨 燕

联系电话：0931-8928523

附件：《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公告》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



## 2021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公告

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现予发布《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021 年度课题指南》，并就做好 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示范引导作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021 年度课题指南》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相关学科中拟定了一批重要选题，申请人可结合自己的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选择申报。

三、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

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四、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不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的年龄不得超过35周岁（1986年3月15日后出生）。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在站博士后人员均可申请，其中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全脱产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五、课题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

六、课题申报范围涉及 23 个学科，须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填写《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教育学、艺术学和军事学等三个单列学科的申报，分别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全军社科规划办另行组织。

七、《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021 年度课题指南》分为具体条目（带\*号）和方向性条目两类。具体条目的申报，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也可对选题的文字表述做出适当修改。方向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具体条目和方向性条目均可申报重点项目。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各学科均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项目）。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样对待。无论是按《课题指南》拟定的选题还是自选课题，课题名称的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八、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指标另行下达。各地社科管理部门、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和申请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九、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为：重点项目 35 万元，一般项目 and 青年项目 20 万元。申请人应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

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完成时限，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3—5 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 2—3 年。

十一、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2）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之前的，或在 3 月 15 日前已向办提交结项材料的，可以申请本年度项目。后者具体日期以各地社科管理部门寄出结项材料时间或在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审核提交的时间为准）。（3）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4）申请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同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5）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4）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

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6)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7)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8)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9)凡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十二、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报课题须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五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为保证申报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评审会议召开前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学科评审组专家或邀请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凡行贿评审专家者,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如获立项即予撤项,五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凡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十三、申报课题全部实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七千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

十四、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通讯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如计划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或者外语撰写成果，请在《申请书》论证中予以说明。

十五、项目申报材料从我办网站下载，或向受理单位索取。《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报送本省（区、市）社科管理部门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

十六、各地社科管理部门、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和责任单位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后上报我办。

十七、各地社科管理部门受理当地的课题申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科规划办受理兵团的课题申报，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受理本院的课题申报，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研部受理中央国家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课题申报，教育部社科司受理中央各部委所属在京普通高等院校的课题申报，全军社科规划办受理军队系统（含地方军队院校）的课题申报。全国社科工作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十八、各地社科管理部门、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和责任单位要按规定做好申报数据录入、打印报表、纸本《申请书》与《活页》及电子版《申请书》（WORD 文件格式）的汇总报送等工作。各地社科规划管理部门、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要按申报单位和申请人分类汇总后，将电子版《申请书》统一刻录成光盘（为避免磨损可用 U 盘），随同纸质版申请材料一同报送我办。

十九、课题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各地社科管理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科规划办、在京委托管理机构须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前，将汇总并认真校对后的《申请书》中“数据表”数据发至我办邮箱（npopss@vip.163.com），并确保电子数据和《申请书》中“数据表”一致；3 月 20 日前将纸质版《申请书》和《活页》、电子版《申请书》、统计表报送至我办，逾期不予受理。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安排如有变化，我办将第一时间另行通知。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6 日